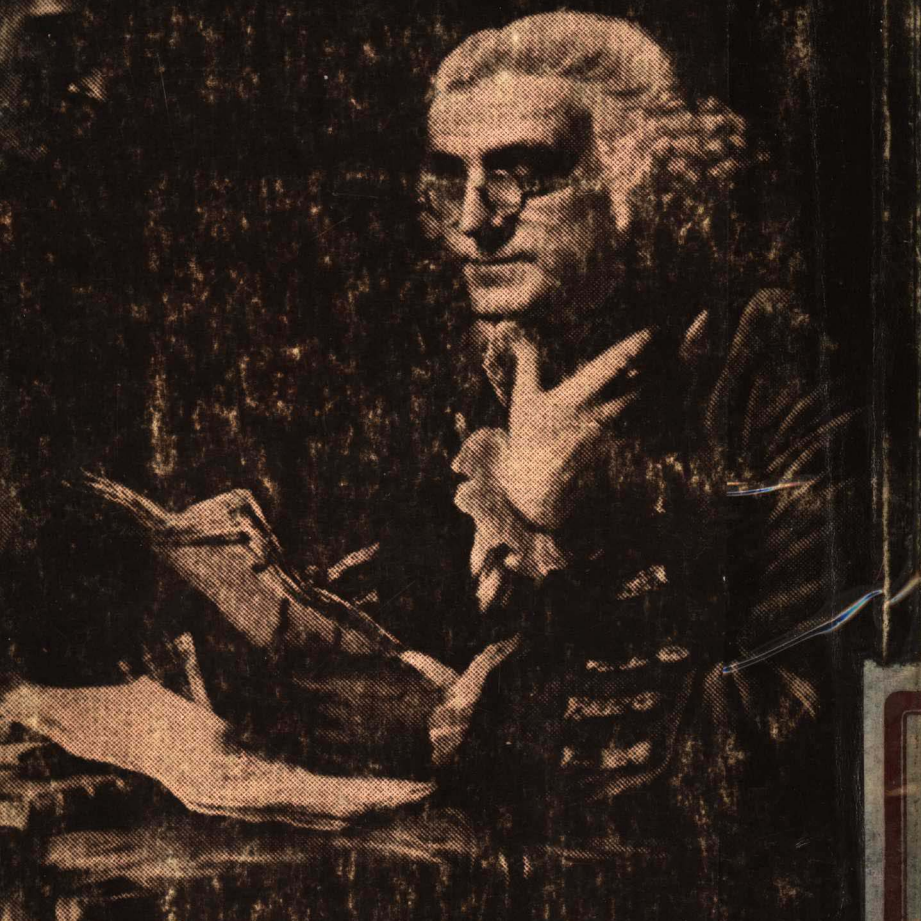


THE AUTOBIOGRAPHY OF BENJAMIN FRANKLIN



富蘭克林自傳

黃正清譯

K837.1261/2-2

富蘭克林自傳

黃正清譯



富蘭克林自傳

黃正清譯

今日世界出版社出版
香港九龍尖沙咀郵箱5217號
(登記證內版僑台誌字0066號)

港澳總代理：張輝記書報社
香港利源東街四號二樓

台灣總代理：新亞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八四號
郵購劃撥帳戶110075號

1977年11月第11版

定價：HK \$3.00 NT \$30.00

THE AUTOBIOGRAPHY OF BENJAMIN FRANKLIN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World Today Press,
Hong Kong.

11th printing

November 1977

序

陳毓常

美不由外來兮，名不可虛作；

孰無施而有報兮，孰不實而有獲？

——屈原：抽思

一

班吉明·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1706——1790）是美國的締造者，偉大的民主鬥士，人道與理性的化身，人類歷史上最輝煌成就的思想家、科學家與文學家之一。他不僅是一個國家的代表人物，更是無數世代所景仰的典型。

在他一生八十五年當中，歷史的莊嚴步武正開始向現代邁進，新的世界孕育新的文明，替人類帶來了新的希望，舊世界也經歷了啓蒙時期的理性主義運動，開始新生。這正是波瀾壯闊的偉大

時代。他幼年經歷了一七〇一——一二二的「安娜女王戰爭」，中年間接參加了一七四〇——四八的「喬治王戰爭」，與一七五四——六二的法國和印第安戰爭，目擊英國完成了戰勝法國在美洲建立殖民地帝國的過程。而他本人在晚年更領導了美洲這些殖民地的獨立革命，開拓出最符合人類理想的自由樂園。他又啓發了歐洲的民主革命者，並及身而見法國大革命的爆發（一七八九）。

在人類歷史上，個人的成就與對人羣的貢獻（Personal achievement and public service）都足爲當代以至後世崇敬嚮往的，實在沒有幾個人，而富蘭克林就是其中一位卓越者，歐洲人稱他爲「高貴的蠻人」，「美國的完人」，「第一位美洲文明人」，「澈底的共和主義者」，「革命的啓蒙老師」，和「現代的使徒」。而他在美國之所以爲人景慕與紀念，並不徒因其道德文章和事功的彪炳，主要是由於他表現了美國人的「公德心」（Public spirit）是典型的「急功好義之士」（Public servant in time of need）。

他無論幹什麼，都盡心盡力地愉快而熱情地去幹。現在我們向讀者介紹的這一本最爲人傳誦的富蘭克林自傳，正是反映他發憤忘食樂以忘憂的精神傑作。在自傳裏可以看到他怎樣砥礪學行自強不息地走上成功之路。他的自傳，記述了忠誠、嚴謹、勤儉、中庸和其他行之而必成功的德行，證明了「沒有一樣東西，會像德行那樣，能夠使人成功立業發跡起來的。」對於那些要把道德和快樂，個人成就與公共貢獻統一起來的有志之士，此書正是最大的激勵。

二

班吉明於一七〇六年一月十七日出生於新英格蘭的波士頓；波士頓是新世界的清教主義的中心，殖民地時代最初的大港，後來又是獨立革命爆發之地。但他的發跡卻在與新英格蘭分庭抗禮的

賓夕法尼亞的費城；而費城是新興的商業中心，在精神上已經開始脫離舊世界的束縛，所以後來成為自由獨立的聖地。

班吉明天賦極厚。父系出生鐵匠之家，因此他有鐵一般堅強的體格和心力；外祖父是詩人，因此他有敏銳而豐富的情感。他出生在當年美洲文學創作與出版中心的波士頓，當地的松林洋溢出辛辣的松香，已使人易於養成幽默感，而傾聆幽遠的松濤，又使人有深刻的內省精神。富蘭克林家兄弟姊妹凡十七人，班吉明最幼；因此，他從襁褓起便懂得與人相處的藝術了。

幼年的班吉明，特別獲得父親的歡心。他五歲能唸聖經，七歲就懂得提出問題。有一天吃飯的時候他說：「爸爸，為什麼要每天祈禱這樣浪費時間呢？為什麼不來一次總祈禱算了呢？我想這樣可以節省你和主的時間的。」所以，做父親的曾經想過讓他受經典教育，將來成為良好的教士；不過因為經濟困難，後來纔又讓他去做工匠學徒。

十二歲的班吉明，已經是斬露頭角的人才，會寫詩印了在波士頓街上出賣。他固然在運動玩耍時戰勝同齡的孩子，就是在討論書本上的問題時也戰勝了年長的人。他這時是出色的泳手，熟練的技工，博學的讀書人，又是一名懷疑派。他對一切成規定說，都不肯認之為當然，而要事事辯個明白。他把星期日守禮拜的時間省下來唸書；他說：一本好書的教育，勝過一篇壞的講道得多。不過，他畢生是崇敬上帝的人。

他童年時代，受清教主義的道德薰陶，他用以自省的十三種德行，本是源出清教徒的教義。清教的道德律是「一方面要做好事，一方面要勤儉致富」，經過富蘭克林加以現代化之後，也就成了整個美國社會的倫理原則。

他對於偽善和貪慾是不惜大張撻伐的。他在十六歲起便發出諷刺的投槍，最初在新英格蘭新聞

發表的論文，便攻擊波士頓的清教徒領袖哥頓·馬德（Cotton Mather）。他後來終於放棄了懷疑哲學而追求現世的「德行的藝術」，但他並不從神學上去找論據。他認定道德是實際的東西，是個人幸福與社會福祉的關鍵。少年的富蘭克林已是淑世的人道主義者。

他此後畢生的行為都是追求雙重的目標：道德的純潔和金錢的收穫。他的格言是：追求一個充滿善行與善財的人生，他喜歡學習和交友，也出於相同的旨趣；他說：友誼是世上最寶貴的東西，在精神和物質上都會取得代價的。他一七二七年在費城開始奠定事業基礎所組織的「秘密讀書會」，同時也使會員們增加了商業上的聯絡機會。他一七三二年出版了窮李察曆書，倡導常識和處世教育，書上的格言都是他童年以來經過長期的奮鬥體驗辛勤思維的成果，都是最能使讀者獲得實益的；因此這部曆書銷路極佳，有一個時期美國人家裏必有的兩部書就是聖經和這曆書，於是他的印刷店又大大盈利了。

他在一七二九年成為賓夕法尼亞報的東主兼編輯，又開了一家文具店；一七三〇年結婚，這時青年的富蘭克林可以說是達到成家立業的目的了。到了四十二歲的時候，他便已富裕到可以退出商業圈。他說：「一個聰明人的恰當慾望，應該是合理地獲得金錢，有節制地去享用，愉快地疏財，而又滿足地離開。」這正是今日美國人民的人生態度，而美國社會的日趨繁榮，完全是這種精神所收的效果。

三

商業活動僅是富蘭克林橫溢四射的性格中最不重要的一面；不過，倘若沒有這方面的成就，也許他後半生的成就便不會如此多姿多采。十八世紀祇產生了兩位如此絢爛多采的全才——另一位就

是法國的伏爾泰；兩人比較起來，論才情之高，富蘭克林或者尚有遜色，但論才藝之多，他卻凌駕那位同代哲人了。似乎像孔子「吾少也賤，故多能」一樣，富蘭克林對人生各方面都有積極的興趣，而且都有卓越的造詣。好像大自然在創造考驗新世界的典型人物時，最後把一切具體地結晶在富蘭克林身上。於是，他是報人，文學家，幽默大師，善士，社會事業家，倫理學者，哲人，發明家，科學家，又是政治家和外交家；他更率領過軍隊，又幾乎成為新宗教派的創立人。

他在三十歲時被選為賓夕法尼亞州議會的書記（一七三六），開始對公眾服務。到一七四八年賣去印刷店之後，便完全獻身於社會國家了。他早年積聚了友誼，也積聚了金錢與榮譽，但他絕不自私，他本性有濃烈的理想主義，他的政治活動原意在增進民眾福利，現在他便首先注意地方建設。他辦消防（一七三六），組織警察和衛生工作隊（一七三七），修理街道（一七五七），改良郵政（他一七三七年為殖民地郵政副局長，一七五三年為局長，一七七四年纔去職）。他所代表的實事求是精神，正是美國社會能夠在安定中進步的因素之一。

他後來又創辦了一所學院（一七四三年計劃，一七四九年成立），後來發展成為賓夕法尼亞大學。他所發起建立的一所公共講堂（一七五一），是供給任何教派，任何政治思想，任何地區人士自由使用的；這種恢宏的氣度，已經成為現代民主政治的優良傳統了。他又創立了美國第一所公眾訂購圖書館，通過這種制度來推進民眾教育，他在自傳上說：後來「這些殖民地上的人民，能夠為了保衛自己的特權，普遍地抵抗到底，這種圖書館或許也有一些貢獻。」

他在一七四八年出任賓夕法尼亞的治安推事，評議會委員，州議會議員，在地方上的比重更大了。他成了地方公益的核心，在一七五一年賓夕法尼亞募建醫院的時候，募款人常常遭遇查問：「你這件事有沒有和富蘭克林商量過？」結果還是他出面促成其事。

一七四九年，富蘭克林成爲代表賓夕法尼亞的人物了。他是本州與印第安人貿易的專員（一七四九），又代表本州出席在阿爾本尼舉行的殖民代表大會（一七五四）。在「法國和印第安戰爭」時期，他組織了本州的民兵團，又以上校軍階親領一師之眾戍防西北邊疆。他是反對戰爭的——這正是美國的立國精神，他認爲新世界需要的是建設而非破壞，但自衛卻是尊嚴的自由公民的天職，所以他當仁不讓挺身而出。他雖然沒有參加實戰，卻贏得部屬的高度尊敬。他治軍也是充滿風趣和人情味的。有一次，師裏的傳教士訴說士兵們不肯參加祈禱，這位上校便說「宣佈祈禱後分派酒吧。」於是，大家都自動出席了。在這裏，可以看出美國軍人的自由風度的最初範本。

但富蘭克林更擅長的是在外交方面。他於一七五七年便代表賓夕法尼亞赴英，抗議殖民地的地主特權，結果獲得充分的勝利（自傳剛紀述到這裏）。一七六五年起他是十三殖民地駐在英廷的正式總代表（他在這年僅是賓夕法尼亞的正式代表，後來喬治亞、新澤西和麻薩諸塞又先後於一七六八、一七六九、和一七七〇年正式委任他爲代表）。那一年英國議會剛通過了殖民地的印花稅法，這是首次引起革命性的反抗措施，是年十月初維吉尼亞議會通過決議案指斥徵稅而無代表權是威脅殖民地的自由，麻薩諸塞隨即邀集各殖民地代表舉行首次由殖民地主動召集的紐約會議，決議聲明除各殖民地議會之外其他機構無權徵稅。一七六六年，富蘭克林在英國議會力辯印花稅法的愚昧和不合理，堅決聲明「美洲人民永不服。」據柏克（Edmund Burke）說，富蘭克林當時「舌戰羣儒」，義理嚴正，雄辯而雍容，正如一位老師答覆一羣學生問難的情形一樣。結果英國議會撤銷原法案，又使革命戰爭能夠避免爆發。

至此，富蘭克林已成爲全殖民地的領導者之一了。

四

富蘭克林是理性時代最理想的政治家。他誠摯地獻身於自由與民主，但他最初並不是主張流血革命的，他在窮李察曆書上曾經指出革命很易陷入暴民之手，他說：「暴民是怪物——有頭顱卻沒有腦筋的。」因此他後來對法國也希望她能夠在避免暴力革命的情形下獲得更大自由；不幸的，是法國革命還是產生了暴民的政治。

他起先所希望的是美國成為聯邦，成為大英帝國裏面一個和平、自由的完整部份。早在一七五三年他便主張美國各殖民地組織政治聯盟；他的論文差不多遍刊美洲各報，他的警句是：「不團結即死亡」。到了次年阿爾本尼殖民代表會議，他更正式提出「新大陸聯邦自治領」的方案，主張整個新大陸英殖民地包括加拿大，連同愛爾蘭和西印度羣島組成聯邦，取得自治領地位。後來的英聯邦組織，實在源出此一卓見。他在晚年寫自傳的時候說：「我到現在還是認為，如果當時採用了我的計劃，對於大西洋兩岸的這兩個國家，都會有愉快的結果。」

然而雙方的衝突終於無法調解。一七六七年英國另訂殖民地稅則，反抗運動便再爆發。一七七〇年，平民與保護稅務人員的英軍衝突，已經發生了「波城屠殺」。到一七七三年，英國的茶稅和茶葉專賣，再引起殖民焚燒茶船事件。翌年英國議會便譴責「茶黨」為強盜，通過鎮壓性的法律，如波士頓海港法便規定封閉港口，又規定由國王任命麻薩諸塞的議員，市議會非經總督許可不得開會等等；殖民們對這些「強制法案」表示不再容忍了。於是由維吉尼亞議會倡議，是年九月五日在費城召開第一次大陸會議，反抗的聯合行動已經開始了；但仍然通過一個向國王請願書，由富蘭克林進行談判。然而國王始終拒絕殖民地的籲求，富蘭克林自然也絕對不妥協，他深知美洲必需選擇

自由，他愛美洲之情當然過於對英國的尊重。

終於執行強制法案的英兵於一七七五年四月十八日夜於麻薩諸塞的康考德小城和「嚴陣以待的農民」開火了，「槍聲響徹世界」，整個美洲的自由與愛國的警鐘亦迴響不絕。富蘭克林立即從倫敦返國，出席五月十日在費城揭幕的第二次大陸會議。這一次會議最後於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通過了獨立宣言，不僅宣佈了一個新國家的降生，並且闡發了人類自由的莊嚴真理。宣言起草委員五人，由年青熱情的傑佛遜主稿，由富蘭克林作最後校訂。

殖民地需要團結鬭爭，於是富蘭克林再倡聯邦之議。這一次，聯邦是獨立完整的單位，再不是大英帝國的一部份了。在簽名於獨立宣言的時候，他激動地說：「如果各位不能全部聯結在一起，就一定不免被人分別絞殺。」他在會議期間主持大陸會議的秘密通訊委員會，也就是殖民地的聯合行動機構，又負責爭取加拿大的合作。會議之後，他出任賓夕法尼亞的憲政委員會主席。他和華盛頓將軍成為獨立革命的實際領導者。

偉大的革命戰爭既然開始，希望乘機打擊英國霸權的法國王室，和已經對封建主義和特權階級舉起了叛旗的法國知識份子，都對美國的事業表示異常熱心，於是爲了加速勝利的來臨，富蘭克林便以他在歐洲大陸的聲望，代表新世界向法國游說。這時富蘭克林已是七十高齡，愛妻早於一七七三年去世，獨子則依附王黨，家庭又淪入敵手，生平舊交也多決絕；但他依然勇往直前一如盛年。他前於一七七六年也曾旅法進過法王宮廷，但這一次受到的歡迎更加熱烈。一七七六年秋，一支英軍向革命軍投降；富蘭克林便把握時機，獲得法國的通商和同盟條約。一七七九年富蘭克林正式成爲全權駐法公使；而隨着法國之後，西班牙、荷蘭也參加對英作戰了。這都是由於這位外交家的勞績。

富蘭克林在接受使法任命時，他謙遜而誠懇地說：「我老邁無用了，已成了碎布片香烟蒂，但諸君要我排什麼用場，我總盡力而爲的。」他在巴黎終於完成了雙重任務：爲美洲革命取得外援，又協助了法國革命的播種工作。由於富蘭克林，新世界反過來成爲舊世界的民主導師。他在那時就預言過：「當其他各國都由暴政統治着的時候，愛好自由的人們，就可以在美國找到避難所。」

這一位費城市民，在倫敦是一位政治家，在巴黎卻是一位哲學家了。他成爲法國人的精神偶像。約翰·亞當斯說起富蘭克林當時的情形：「他的聲譽比較萊布尼茲或牛頓，腓特力或伏爾泰更加廣佈人間。他比較他們更獲得愛戴和尊重。……他的大名爲政府與人民，帝王、廷臣、貴族、教士、哲學家，以至販夫走卒所熟悉。……若把十八世紀下半期的歐洲新聞舊報合訂本翻看一下，便可看到「偉大的富蘭克林（Le grand Franklin）」所獲得的頌詞，多過任何人。」

老年的富蘭克林，以寬厚的微笑和深邃的幽默感，接受人們給予的歡呼與尊榮。有一天，這位七十一歲的「美國最大哲人」遇見了八十四歲的「法國最大哲人」伏爾泰了。兩位老哲人熱烈地握手衝動地擁抱，而旁觀者也不禁「熱淚交流」。一位記者寫道：這正是「十八世紀的大事」，「是新舊兩個世界在平等地位上擁抱」。當時伏爾泰還撫摩着富蘭克林身邊的孫子威廉，發出激動顫抖的聲音說：「我的孩子，獻身上帝和自由啊！」

五

一七八一年，英國阻止美國獨立的軍事行動終於在絕對頹勢下結束了。和平談判在一七八二年四月開始，到十一月底結束，英美締結了和平初步條款；這些條款在法英締和之前是不能生效的。到了一七八三年，和約纔正式簽字成爲定案。美國的獨立便告成功。代表美國簽字於初步條款與正

式和約的，便是富蘭克林。

獨立戰爭的勝利，不僅要使殖民地免除了外來的控制，而且要按照新環境新政治觀念展開自由建設。於是，老年的富蘭克林的工作還未完結。他在一七八五年返國後便出任賓夕法尼亞議會的最高政務委員會主席，翌年又獲選連任。一七八七年他以八二高齡出席費城的聯邦會議，便完成了建設新世界的最後奠基工作。十三州自一七八一年以來，便藉聯盟條款（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維持聯繫，這些條款原以富蘭克林的阿爾本尼方案為基礎的（條款當中還規定日後可以容許加拿大加盟）。如今聯邦會議還是要根據富蘭克林的觀念來制定聯邦憲法。

富蘭克林是憲法會議最年長的代表，也是最能保持革命時期的民主熱情的代表之一。他讓比較年輕的代表多多說話，以他的幽默、忍耐、智慧、理想主義，以至在政治上外交上的豐富經驗，來調和一切。他已經老邁不能久立，僅由別人代誦演詞，而自己坐着不停地輕輕點頭。終於聯邦憲法「由出席的各州一致同意」而簽定了。當代各國議會分由一院代表地方另一院代表公民的觀念，便是濫觴於這部美國憲法；而這種新代表制度，正是富蘭克林所提出的。

在各代表簽字於憲法的時候，老人在莊嚴的氣氛中指着主席華盛頓將軍椅後壁畫上的半輪太陽說：「在會議進行當中，許多爭論使我時而充滿希望，時而感到恐懼，於是我經常望着主席背後的畫，不知道那到底是朝陽呢，還是落日，但是現在我到底明白了，我愉快地知道了那是朝陽，不是落日。」誠然，有如此氣魄磅礴的開創人物，朝陽果然永遠照耀着新的天地。

但老人在會議之後，卻有莊嚴的落日之景氣了。他說：「我好像在應該上床睡的時候，還闖進年青人的歡笑圈子裏。」不過，他還得幹許多事情纔能上床呢。他雖然在一七八八年退休，但在一七九〇還以「廢奴協會」主席的資格向國會提出他最後的著作「廢除奴隸的籲求」。這偉大的人道

主義傳統，後來由林肯發揚光大了。

一七九〇年四月十七日，班吉明·富蘭克林在費城家中逝世。這一位毫不自居偉大的偉人，在一七八八年預寫的遺囑，開頭的話是：「我，班吉明·富蘭克林，印刷匠……」他寫給愛妻的信曾經說過：「願我主使日長加倍，如此或可容我真有若干成就。」這與中國聖人孔子「假我數年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正是同樣的襟懷。他在老邁龍鍾時，又常以不能於百年後重臨世間一見人類的進步為憾。他是因肌膜炎而去世的，所以彌留之際頗感痛楚，但他還是笑着說：「我相信我將會在某種方式下時常存在於人間的。」這種永遠快樂而熱愛人的情操，現在已經成了美國生活方式的基本精神之一了。

六

富蘭克林的偉大，還不僅在於他在政治上的事功。他雖然沒有受過幾年正規教育，而且常因獻身公共服務而無從作長時間的連續研究工作。可是，他卻能在學術上獲得最高的榮譽。他在一七三三年纔開始研究法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和拉丁文，不久便能掌握了這些為當時作高深研究所必需的工具。他在青年時期組織的「讀書會」，在一七四四年發展成為美國哲學會，他本人便是學會的第一任主席。他在同代哲學家當中，地位僅次於伏爾泰。他在科學上又獲得「電學的牛頓」的榮譽。

一七五三年，他因電學上的發現而獲得英國皇家學會的考勃萊助章，又獲選為特免入會費和年費的榮譽會員。同年，哈佛和耶魯贈以文學碩士，法王路易十五專函向他致敬。一七五九年獲聖安德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一七六二年又得牛津大學民法學博士學位，這是當時國際學術界最高的榮

譽學位。一七七二年又獲選爲法國科學院的名譽院士。

他的求知慾是永不能滿足的，而且他在一切知識領域裏都有重大的貢獻。他的人生哲學是使世界物質上和精神上都能進步，因此，他又致力多種科學實驗，成功了許多實用上的貢獻。他從不求發明的專利，他說：「四海之內皆兄弟，送禮物給兄弟還該收費嗎？」同時，他的著作也從不保留版權。

他的哲學是實驗主義的先驅，他從不作無意義的玄學研究。他是理性的代言人，他信仰民主，信仰人類的進步，信仰人格的尊嚴與完整。他沒有任何獨斷性教條。所以，他是哲學家而不立哲學系統，是政治家而不固執一家思想，是科學家而不徒然忖測人與宇宙的本質。他在政治上的活動，發揮了美國最典型的自由民主精神。

他提倡道德，組織國際性的「德行聯合會」，又曾致力宗教改革，但從不作論理上或神學上的爭論，他以自己和美國的成就來證明他的十三德行之爲人生社會所必需。他的自傳是「至善與光榮的人生長途之反映」。他的窮李察曆書充滿了睿智的格言，平實可行的真理，如今這些真理已凝成了美國生活方式。

他在語言和文學上的天才，尤其卓越，哥德承認在少年時期極受富蘭克林的影響，他在詩與真理 (Dichtung und Wahrheit) 一文說：「在富蘭克林身上，結合了『深刻的內觀和開朗的眼界』」。富蘭克林是美國第一位幽默作家，又是當時最偉大的幽默大師。他的尖銳諷刺和深刻的幽默，正是荀子所說的「以仁心說，以公心辯」，是以感人既深，而其流風餘韻垂兩世紀而不衰。他的散文，簡鍊平易而筆力雄渾，他的自傳，語語出於至情，尤見其本色之高，是傳記文學中不可多得的傑作。

正像徵着美國把他們巨人獻給了世界一樣，富蘭克林自傳也是先在法、德、瑞、英出版的。

富蘭克林自傳，全書分爲正傳與續傳，是他在晚年分四次斷續寫成的。第一部份也就是正傳全部，是一七七一年寫於英國都福德，寫作時間大概不過十三日；第二部份是一七八四年寫於巴黎附近的潘西，費時不過一週；第三部份是一七八八年在費城續寫，大概寫了三個月；第四部份是退休之後的一七九〇年在家裏寫的，祇寫了一兩天便擱筆。所以，全書僅寫到一七五七年的事蹟，未能完卷。

他最初不過是在家信上和兒子縷談早年軼事，並打算公之於世，所以行文中多用「你」字。但到續寫第二部份的時候，卻有出版之意了。於是，改變了寫作的重點，要以自己的行狀給後人以道德教訓。所以他完成第三部份的時候，便由他的外孫巴希（B. F. Baehne）從第一部份到第三部份謄了兩份「抄本」，寄給法國的朋友房漢和潘西市長費納（Louis Guillaume Le Veillard）。可是這兩份抄本後來都失去了。

此書最先出現的是法本文，是一七九一年貝桑（Buisson）出版的，稱爲富蘭克林回憶錄，就是據房漢所得的抄本譯出的，但僅刊第一部份，所以翌年根據法文本出版的德文本和瑞典文本稱爲富蘭克林的童年。

最早的英文本是一七九三年在倫敦出版的，也是自法文本譯出，稱爲富蘭克林的私生活。第一次的美國版則是一八一五年由韋麥斯（Parson Weems）刊出，既不完全也不正確，到一八一七年費納刊出他的法文本，而富蘭克林的孫子威廉也出版了富蘭克林生平回憶及其著作六卷，其中自傳

據費納所得抄本譯出，也祇包括前三部份。

原來在富蘭克林去世後十年，英文纔從希臘獲得「自傳」(Autobiography)這個字，所以到一八四〇年史巴克斯(J. Sparks)編富蘭克林全集十卷，第一卷富蘭克林生平纔分爲「自傳」與「續傳」兩篇，但實在也祇得前面三部份。一八六六年，美國駐法公使畢格羅(J. Bigelow)找到了第四部份的手稿，一八六六年更把全書按照手稿刊出，自傳的全貌纔爲世人所知。一八八七——八九年，畢格羅刊出富蘭克林全集十卷，這便是今日我們所見到的富蘭克林著作的最後定本。

自第一部法文本出版以來，富蘭克林自傳就一直是新舊世界家曉戶喻的文學經典。但在我國來說，迄今爲止未見完全的中文本出現，這實在是莫大的遺憾。我們知道，這位屬於世界的美國巨人的樂天知命的淑世精神，和他的「正其義不計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的道德觀念，與中國的正統思想正是可互相印證的（他的自省考驗表就像中國宋明學人范仲淹、蘇軾和袁了凡的功過格），如今黃正清先生的譯本之出版，當然是中國讀者最可喜的事了。